

# Latin-Chinese

Dictionary of  
Legal Terms and Maxims

CHEN Weizuo

陈卫佐 著



拉丁语法律用语  
和法律格言词典

# Latin-Chinese

Dictionary of  
Legal Terms and Maxims

CHEN Weizuo  
陈卫佐 著



## 拉丁语法律用语 和法律格言词典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拉丁语法律用语和法律格言词典 / 陈卫佐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 - 7 - 5036 - 9414 - 1

I. 拉… II. 陈… III. 法律—拉丁语—名词术语 IV.  
D9 - 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637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东育 张春喜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217 千

版本/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414 - 1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著者简介

陈卫佐,1967年8月出生于广西南宁市,汉族。

中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1990年)、武汉大学法学博士(1997年)、德国萨尔大学法学硕士(2000年)、德国萨尔大学法学博士(2004年)。

2004年10月至今为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2003年4月至今为法国斯特拉斯堡国际比较法学院客座教授;2005年4月至今为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2009年1月1日以前为罗贝尔·舒曼大学,即斯特拉斯堡第三大学,2009年1月1日与位于斯特拉斯堡的其他两所大学合并成为斯特拉斯堡大学)客座教授。已用法文为国际比较法学院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办的2003年至2009年春季讲习班和在奥地利格拉茨举办的2003年夏季讲习班讲授比较法。

1996年7月1日至8月31日以海牙国际法学院1996年博士奖学金获得者身份,在海牙国际法学院从事研究工作;1998年5月至2004年4月为德国萨尔大学欧洲法研究所研究人员。

主要学术成果:专著《比较国际私法》(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德国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国际条约的冲突规范中的反致和转致》(德国法兰克福,彼得·朗欧洲科学出版社2004年德文版),《瑞士国际私法法典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译注《德国民法典》(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2版、2004年第1版)。

## 本词典简介

《拉丁语法律用语和法律格言词典》是陈卫佐博士 1998 年至 2004 年在德国萨尔大学留学并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期间和 2004 年至今任教于清华大学法学院以来,在研究比较国际私法和译注德国民法典之余,在参考了大量拉德、拉法、拉英、拉日法律词典和一般拉丁语辞书的基础上,历时近十年始告完成的一部简明拉汉法律词典。

第一编为拉丁语法律用语,共收入词目五千余条,以常用的拉丁语法律名词、法律专业术语为主,兼收一些在英语、法语、德语等西方语文里常见的拉丁语词句,包括重要的拉丁语缩略语、动词、介词、副词以及熟语等。

第二编为拉丁语法律格言,收录了近一千条常见的拉丁语法律格言、谚语、名言、警句等,以及一些在西文法律文献里广为人知的《圣经》格言。

本词典借鉴了一些西方国家拉丁语法律词典的做法,在多处加了一些解释性文字,以引导读者参阅一些有较大影响的经籍和法典,如奥地利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瑞士民法典、瑞士债务法典以及《圣经》,目的在于使法律拉丁语的学习既联系实际,又妙趣横生,令所学内容印象深刻。

编著者严谨求是的治学态度和为编纂一部“读者友好型”拉丁语法律词典而付出的数年如一日的勤勉劳动,以及德国、法国专业人士对本词典的审校,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本词典的学术性、专业性和准确性。一切有志于研习中外法学的学人,即使没有任何拉丁语基础,也能从阅读和使用本词典后获得裨益。

# 前言

## Preface

《拉丁语法律用语和法律格言词典》是一部简明拉汉法律词典,主要供法律教学和研究人员、各类法学专业学生、拉丁语学者以及其他拉丁语读者参考使用。

本词典的编著,始于1998年至2004年我在德国萨尔大学留学并攻读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期间。从目前存留于电脑的资料看,有记录的文档创建于2000年3月28日。留德之初,我在阅读德语法律文献时,经常遇到一些拉丁语法律用语和法律格言,往往因不了解其含义而无法完整、准确地理解德语法学论著。苦于当时没有一部现成的拉汉法律专业词典,我将平时遇到的拉丁语法律术语、短语、成语、谚语、格言等一点一滴地收集起来,通过翻阅大量工具书了解其含义,并把相应的中文表述一一输入电脑。所参考并使用过的工具书包括拉德、拉法、拉英、拉日法律词典和一般拉丁语辞书(详见本词典所列参考文献)。我最初只是想积累一些资料供自己研究时使用,并不打算编纂一部词典,不料竟集腋成裘,经过近十年的积累,终于完成了本词典的编著。虽然本词典至多算是在研究比较国际私法和译注德国民法典之余的副产品,但它绝非草率之作,亦非出于功利性目的,而是凝聚了编著者数年如一日的勤勉劳动的心血之作。我把这部词典奉献给读者,以期在建设法治国家的伟大事业中稍尽绵薄。

对于法律研习者来说,拉丁语(尤其是法律拉丁语)的

重要性已经并正在为越来越多的法律界人士所认识。虽然当今世界各国均不以拉丁语为官方语言(梵蒂冈的官方语言是意大利语),但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研习者,没有不需要直接或间接地与拉丁语打交道的。我们不妨从以下八个方面认识拉丁语的重要意义,尤其是拉丁语对现代法学的巨大作用:

首先,构成当代欧洲各国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之根基的罗马法,主要以拉丁语表达。可以不夸张地说,不了解罗马法,就无法了解西方国家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产生、发展和演变的情况。而了解罗马法的有效途径之一就是了解和掌握拉丁语。

其次,除罗马法外,迄今仍有一些法学分支与拉丁语关系密切。以国际私法为例,单是我所著的《比较国际私法》(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一书,就给出了以下拉丁语表述:本国法(*lex patriae*)、住所地法(*lex domicilii*)、“属人准据法”或“属人法”(*lex personalis*)、行为地(*locus actus*)、合同订立地法(*lex loci contractus*)、履行地法(*lex loci solutionis*)、侵权行为地法(*lex loci delicti*)、侵权行为实施地法(*lex loci delicti commissi*)、仪式举行地法(*lex loci celebrationis*)、物之所在地(*situs rei*)、物之所在地法(*lex rei sitae*)、所在地法(*lex situs*)、法院地法(*lex fori*)、准据法(*lex causae*),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第三,许多法律格言蕴涵着丰富的法学思想,有助于我们理解诸多法律观念、原则和制度的来龙去脉。例如,现代各国法律所实行的“特别法优于一般法”(*Lex specialis derogat legi generali*)、“后法优于前法”(*Lex posterior derogat legi priori*)等基本原则均源自拉丁语法律格言。“任何人不得推托不知道法律”(*Nemo censetur ignorare legem*)、“有权利的地方,就有义务”(*Ubi ius ibi onus*)都是著名的法律格

言。在民法上,向来有“没有人能向他人转让比自己所拥有的权利更多的权利”(Nemo plus iuris ad alium transferre potest quam ipse habet)、“长期占有构成和平权利”(Longa possessio est pacis ius)、“役权不能存在于作为”(Servitus in faciendo consistere nequit。意思是:在物权法上,因役权而发生的义务通常只存在于容忍或不作为,而不存在于积极的作为)等原则。现代刑法的一条重要原则是“没有过错,就没有刑罚”(Nulla poena sine culpa)。而“没有法律,就没有犯罪,没有刑罚”(Nullum crimen, nulla poena sine lege)、“没有法律,就没有刑罚”(Nulla poena sine lege)更是一切法治国家的通用刑法原则。在诉讼法上,“任何人不得同时为原告和法官”(Nemo simul actor et iudex)乃不言自明之理;“原告随被告的裁判籍”(Actor sequitur forum rei)是民事诉讼法关于一般地域管辖的一项原则,意思是原告应原则上在被告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起诉。在许多情况下,“原告负举证责任”(Actori incumbit onus probandi),而“被告因提出抗辩而成为原告”(Reus in excipiendo fit actor)。在国际法上,向来有“条约必须信守”(Pacta sunt servanda)、“平等者对平等者无裁判管辖权”(Par in parem non habet iurisdictionem)之说。应指出的是,本词典所收录的拉丁语法律格言虽然有一定的道理,却不总是绝对真理。众所周知,任何规则均有例外,本词典所收录的拉丁语法律格言也是如此。事实上,“没有无例外的规则”(Nulla regula sine exceptione)本身也是本词典所收录的拉丁语法律格言之一。

第四,拉丁语是罗马天主教会的统一语言。直到20世纪60年代的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1962年至1965年)落下帷幕时,拉丁语曾经是全世界天主教徒举行弥撒圣祭的通用语言,在中世纪尤甚。时至今日,一些国家的天主教堂仍部分地以拉丁语举行弥撒圣祭。梵蒂冈的罗马天主教教会



所制定的许多教会法文件(如自1983年起施行的罗马天主教《教会法法典》——*Codex Iuris Canonici*)就是用拉丁语颁布的。

第五,拉丁文曾经是中世纪欧洲科学、文化和法律实务的国际语言。许多重要的科学著作就是用拉丁文出版的,如格老秀斯的国际法名著《论战争与和平法》(*De iure belli ac pacis*)即是如此。今天,许多医学和植物学的名词术语仍直接用拉丁语表达。

第六,在英语、法语、德语等西方主要语言中,许多日常生活中的词句均直接来自拉丁语。例如,“反之亦然”在许多西方语言里都直接用拉丁文 *vice versa* 表述;“现状”一词在许多西方语言里也直接用拉丁文 *status quo* 表述。

第七,拉丁语在非法学领域也有重要作用,它不仅可以提高一个人明辨是非的能力,也是一种难能可贵的文化素养。例如,“健全的精神寓于健全的身体之中”这一警句的拉丁语表述是“*Mens sana in corpore sano.*”。又如,镌刻于清华大学大礼堂前草坪边上的日晷的“行胜于言”这四个字,是清华大学校风的最好概括,也是这座著名学府吸引无数游人流连忘返的地方。然而,该日晷上所刻的拉丁语“*Fagta non verba*”却有一个不起眼的拼写(语法)错误,其中的 *g* 系 *c* 之误,正确的表述应是“*Facta non verba*”。我注意到,在一些赠送给外宾的以该日晷为模型的礼物上,同样存在这一不易为人们所发觉的错误。如果懂得拉丁语,就可能发现甚至避免这一令人遗憾的错误。在这里,我无意批评刻字者(推定是疏忽大意所致)的错误,因为“错误人人都有”(Errare humanum est),但学术良心告诉我,应把自己认为正确的拉丁文表述说出来。但愿这一错误有朝一日得以纠正。

第八,一些拉丁语法律格言、谚语、名言、警句还能起到励志的作用。法国哲学家笛卡儿(*Descartes*)的名言“我思,

故我在”(Cogito, ergo sum)说明了思考对于人之存在的重要性。又如,对于一切法律人,“法的箴言乃是这样的:诚实地生活,不伤害任何人,给予各人其所应得的”。(Juris praecepta sunt haec: honeste vivere, neminem laedere, suum cuique tribuere)最后,一切立志成就大业的人应当明白:伟业非一日之功——“罗马不是一日建成的”(Roma non uno die aedificata est)。

基于上述理由,编著者希望一切有志于研习法学(尤其是比较法学、国际法学和涉外法学)的学人,即使没有任何拉丁语基础,也能从阅读和使用本词典后获得裨益。编著者尤其希望那些即将和已经在西方国家攻读法学学位的中国留学生拥有这样一部拉丁语法律词典,以解阅读西方语言法律文献时不理解拉丁语法律用语和拉丁语法律格言的燃眉之急。

编著者认为,拉丁语绝不是“已死亡的语言”,而是一门有着强大生命力的语言。吾人应力求使法律拉丁语的学习生动活泼,使之充满乐趣。尤其值得提倡的是在法律的现实生活中学习拉丁语。为此,编著者力求使本词典成为一部“读者友好型”拉丁语法律词典。举例来说,本词典在多处加了一些解释性文字,目的是引导读者参阅一些有较大影响的经籍和法典,如奥地利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瑞士民法典、瑞士债务法典以及《圣经》。在这方面,编著者借鉴了一些西方国家拉丁语法律词典的做法。经验表明,这种学习方法既联系实际,又妙趣横生,使法律拉丁语的学习印象深刻,是行之有效的。

由于编著者学识、经验和水平有限,本词典一定存在不少谬误和疏漏之处。热诚地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和改进建议(编著者的电子邮件地址:chenwz@mail.tsinghua.edu.cn 或 chenweizuo@hotmail.com),以便再版时订正。

感谢那些为本词典的问世做出过贡献的人。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资深民事法官莱斯先生(Herr Vorsitzender Richter am Landgericht i. R. Peter Hans Josef Leis)及其夫人海曼女士(Frau Margret Heim)、位于德国萨尔布吕肯(Saarbrücken)的萨尔大学古典语文学研究所(Institut für Klassische Philologie der Universität des Saarlandes)所长里默尔教授(Prof. Dr. Peter Riemer)及其学生助手(Studentische Hilfskraft)哈通女士(Frau Ingeborg Hartung)、法国埃克斯—马赛第三大学法学院欧亚研究所博士研究生欧慧丽(Aurélié Romand)、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法 LL. M. 项目攻读硕士学位的法国留学生乐家勇(Gallien Harald Lefevre, 巴黎第七大学中国文化文学学士、巴黎政治学院硕士研究生)审校了本词典,并提出了中肯的修改意见。日本友人村上太郎先生(一桥大学法学博士)向我惠赠了珍贵的日文资料;德国萨尔大学欧洲法研究所(Institut für Europäisches Recht der Universität des Saarlandes)所长马丁内克教授(Prof. Dr. Dr. Dr. h. c. mult. Michael Martinek)向我惠赠了有用的英文资料。在德国萨尔大学留学的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杨芳同学阅读了本前言并提出了改进建议。法律出版社独立策划部孙东育高级策划编辑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宝贵的帮助。

最后,感谢我的妻子苏娜的督促和鼓励,也感谢我们的儿子陈亚欧于2008年十一国庆节的出生,他给全家人带来了喜乐。

陈卫佐

2008年7月25日至8月16日草拟于木兰围场

2008年8月17日至2009年2月18日

修改并完成于清华园明理楼511室

# 凡例

## Guide to the Dictionary

本词典分为两编,分别是拉丁语法律用语部分和拉丁语法律格言部分。

第一编为拉丁语法律用语,共收入词目五千余条,以常用的拉丁语法律名词、法律专业术语为主。此外,该编还收入了一些在英语、法语、德语等西方语文里常见的拉丁语词句,包括重要的拉丁语缩略语、动词、介词、副词以及熟语等。

第二编为拉丁语法律格言,收录了近一千条常见的拉丁语法律格言(广义),包括法律格言、谚语、名言、警句等。不仅如此,该编还收入了一些在西文法律文献里广为人知的《圣经》格言。鉴于天主教《圣经》与新教《圣经》的中文本存在诸多差异,且天主教在历史上与拉丁文具有更为直接和密切的关系,在涉及《圣经》中文本时,一般以天主教《圣经》为优先;在需要将这两种《圣经》中文本相对比的场合,则先列天主教《圣经》的释义,再列新教《圣经》的释义。例如,拉丁文 Exodus 在本词典中的释义是:“(《圣经·旧约》)《出谷记》;《出埃及记》”,表明《出谷记》是天主教《圣经·旧约》的译法,而《出埃及记》是新教《圣经·旧约》的译法。

本词典所收拉丁语法律用语或法律格言词条,原则上按第一个单词的第一个字母的顺序排列;第一个字母相同的,按第二个字母的先后顺序排列;依次类推。

在拉丁字母 j 的处理上,本词典采用古典拉丁语的处理法,即不区分 j 和 i,而统一用 i 表示。原因是许多拉丁语文

献,尤其是古典拉丁语文献,均不区分这两个字母,而统一用*i*表示。例如,*ius*(法;权利)也可以表述为*jus*; *doctor iuris*(法学博士)也可以表述为*doctor juris*; *iudex*(法官;裁判官)也可以表述为*iudex*; *iustitia*(正义)也可以表述为*justitia*,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同一词目的不同释义或不同译法用分号分隔。原则上,第一个释义是直译(有时在方括号内注明),其他释义依次按其接近原文的程度排列。例如,*pretium doloris*的释义是:“痛苦的代价[直译];抚慰金”。

有些词条只给出名词的单数主格形式的释义,在方括号内给出复数主格形式,并以“复数”注明;有些词条只给出名词的复数主格形式的释义,在方括号内给出单数主格形式,并以“单数”注明。不注明数和格的名词,通常以单数主格形式出现。

词义相反或相对的词或词组,一般在圆括号内注明“与……相对”,以便于读者对照学习。例如,*lato sensu*的释义是:“从广义上说;在广义上;广义的(与*stricto sensu*相对)”;*stricto sensu*的释义是:“从狭义上说;确切地说;在狭义上;狭义的(与*lato sensu*相对)”。

缩略语一般在方括号内以“缩写”注明。

# 目 录

## Contents

---

前言

Preface

凡例

Guide to the Dictionary

第一编:拉丁语法律用语

Part I Latin Legal Terms

001

第二编:拉丁语法律格言

Part II Latin Maxims of Law

179

参考文献

Bibliography

269

第一编

# 拉丁语法律用语

---

Part I

Latin Legal Terms





# A

- a contrario** 相反;反之;反过来说  
**a dato** 自某日起(如自签发之日起)  
**a die** 从本日起;即日起  
**a fortiori** 更加;更有理由;更不必说;何况  
**a limine** 从入口处;从一开始;从开端  
**a mensa et t(h)oro** 餐桌和寝床的分离;不共寝食;夫妻分居  
**a novo** 重新;从头  
**a posteriori** 经验地;后天地;逆推地;由果溯因;归纳地;逆推地(与 **a priori** 相对)  
**a primo** 一开头;一开始  
**a principio** 一开头;一开始  
**a priori** [缩写 **a pr.**] 先天地;先验地;演绎地;凭理性地;按理说(与 **a posteriori** 相对)  
**a simili** 类似  
**a tempore scientiae facti** 从知道行为时起  
**ab absurdo** 归谬;用归谬法  
**ab antique** 自古以来  
**ab extra** 从外部;来自外部  
**ab hoc** 因此  
**ab hoc et ab hac** 杂乱无章  
**ab hodierno** 从今日起  
**ab incunabulis** 从襁褓时起;从摇篮时代起;从幼时起;从孩提时起;自开始时起  
**ab infantia** 从小;自幼  
**ab initio** 自始;从起初;从起头;从一开始就  
**ab intestato** 无遗嘱地;未立遗嘱地;未立遗嘱(亦未做出其他终意处分);按法定继承顺序  
**ab intra** 从内部;来自内部  
**ab irato** 出于愤怒  
**ab officio** 依职权  
**ab origine** 从源头起;从最初起;自起初以来  
**ab origine mundi** 从创世以来  
**ab ovo** 从卵子起;从最初起  
**ab ovo usque ad mala** 自始至终  
**ab summo** 从顶点起;从最高点起  
**ab urbe condita** 自罗马建城之年(公元前 753 年)起;罗马建城以来;罗马市建设纪元